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省、市、示范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方面。及时发布国家、省、市各级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新政策、法规解读，涵盖农业补贴、农村土地流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确保农民群众与农业从业者第一时间了解政策动态，为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精准指引。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农业农村局处理 12345 政府热线工单 148 件，对群众的各类问题及时解答或解决；依托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为群众办理各类时间 13 起，及时解决群众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度，农业农村局印发红头文件 50 个，主要包括对上级单位各类请示报告、“三重一大”有关事项、各项工作方案印发以及其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农业农村局未设置门户网站，依托示范区门户网站，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负责内容及时发布更新、互动诉求的相应处理等。做好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和发布，确保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五) 监督保障：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政策解读过于专业，晦涩难懂，未能充分考虑普通群众的接受能力；工作动态存在流水账式记录，重点不突出，难以吸引公众关注；二是过于依赖政府官网发布信息，对新兴社交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运用不足，导致信息覆盖面窄，传播效果受限；三是规范性文件公开格式不规范、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表述错误、红头红章文件、栏目内情况说明信息未整合等问题仍然存在。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省市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要求，结合示范区工作实际，做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和专项提升行动等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一是持续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日常排查整改，季度总结提升等工作机制，维护好政务公开专区，用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清理历史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更新发布信息，确保内容规范公开，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推动部门开展涉企意见征集，维护好栏目信息发布，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